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力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发众兴"）和/或关联方水发众兴控股股东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发控股集团"）以及水发控股集团的控股股东水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发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公司按持有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向其提供反担保公平合理，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控股股东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三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